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第一屆第十四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A109)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高良宇

資方代表：侯副校長禎塘、丘學務長周剛(請假)、胡總務長豐榮、王主任秘書玲玲(請假)、郭主任玉梅、周主任均育

勞方代表：唐偉烈先生(請假)、江宜臻小姐、廖添福先生、林佩蓉小姐、戴宜玲小姐、王玉璽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宣讀及確認第一屆第十三次會議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P1-P4)

裁 示：准予備查。

參、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9 年度歷次勞資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報告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2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請參閱附件 P5-P7)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解除列管者計 0 案，繼續列管者計 2 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 示：考量 2 案皆已進入修正法規流程，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俟完備修正法規後，提會報告。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計畫「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勞動契約書修正一案，提請討論。
(請參閱附件 P8-P26)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 明：

一、有關本校計畫「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勞動契約書建議，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於 109 年 4 月 8 日通知各單位意見彙整後，參酌主計室及人事室建議修正，其餘皆無修正建議。

二、為支持環保節約用紙，故將其契約書簡化為二份，此無影響其人員權益。

三、附件：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勞動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勞僱型」兼任助理/臨時工勞動契約書(修正草案)。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勞僱型」兼任研究助理勞動契約書(現行規定)。

(四)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回收各單位建議。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意見：略。

決 議：本會為建議性質，建請業管單位依行政流程辦理。

案由二：有關非編制內人員提供職員證事宜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27-P29)

提案人：王玉璽先生

說 明：

- 一、學校所聘用之非編制內人員未發給「職員證」，此故影響相關福利與權益的行使。例如學校的特約商家或其他需出示職員證之事項。
- 二、眾所皆知之職位如總統，當然不需給予所謂的職員證明。而受雇人於受雇當下，即為僱庸人之手足，為替僱庸人相關工作業務之延伸。因此給予職員證實屬有其必要性，並提高受雇人員向心力，當受雇人員行使相關業務權責時，其所面對之外單位才能明確瞭解其所負責之相關業務。
- 三、就職或職務上之證明文書申請，是受雇人的職務上權利。於受雇人申請時，僱庸人即有給付該申請文書的義務。例如：現任職務證明、出勤證明、薪資證明、出差證明，聘書申請等亦屬之。同理，學校應給予職員證明亦屬僱庸人該給付之義務。
- 四、本案提案人敘明之具體方案內容：資方應於雇用合約書簽訂完成後，應同聘書與職員證明同時給予。建請學校於 109 學年度開始同步製作目前學校所聘雇之約用人員與專任助理之職員證。

人事室意見：略。

國研處意見：略。

決 議：專任計畫助理服務證建議由學校統一製作格式，授權計畫主持人發放及管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55 分。